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kiad_ltd@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邓国新

财务总监:袁晓斌

独立董事:李英

董事会秘书:李政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kiad_ltd@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政、曹季鑫

电话:025-87772107

邮箱:skiad_ltd@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26-02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6年3月1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63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6年9月1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福耀玻璃SCP004"),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68226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5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268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1.44%(年利率),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6年9月16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年9月18日

关于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银稳定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7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银稳定收益A	华银稳定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44	0007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18日起,暂停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2)本公司网址:www.huayinfund.com。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hj@chinagold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贺小庆;

独立董事:吴三忙;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宏斌;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徐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hj@chinagold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事务部

电话:010-56353910

邮箱:zjhj@chinagold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3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70,12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70,12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因2026年9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6年9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4号)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长沙银行"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155,376股,并于2018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079,398,37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421,553,754股。2021年3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6亿股,总股本变更至4,021,553,754股。本次股份解禁前,本行总股本中流通股4,020,683,625股,占比99.98%;非流通股870,129股,占比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及股东18名,共计870,129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9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9月28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3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6亿股,总股本变更至4,021,553,754股。本次股份解禁前,本行总股本中流通股4,020,683,625股,占比99.98%;非流通股870,129股,占比0.02%。

除此以外,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文让、谢湘生、伍杰平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任医民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近亲属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2.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三)持有5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长沙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沙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长沙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70,12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谢湘生	8,068	0.0002%	8,068	0
2	伍杰平	3,228	0.0001%	3,228	0
3	肖文让	1,615	0.0000%	1,615	0
4	任医民	8,230	0.0002%	8,230	0
5	其他:持有5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合计	848,988	0.0211%	848,988	0
	合计	870,129	0.0216%	870,12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 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70,129	-870,12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70,129	-870,12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20,683,625	870,129	4,021,553,7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20,683,625	870,129	4,021,553,754
股份总额		4,021,553,75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3	2026/9/24	2026/9/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0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1,325,0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306,007.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3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韩金龙、牛增强、李瑾、贾松、谢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57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一致认为宋海涛先生符合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宋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5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09: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5楼152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26年9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孙凯、胡文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华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海涛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审议与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完成防城港港30万吨级码头工程设计工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防城港三牙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牙码头)开展了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经评标确定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规划设计院)、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单位。公司董事会同意三牙码头与上述联合体签署《防城港港30万吨级码头工程设计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798万元,联合体成员北港规划设计院承接的费用为1,219万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1,219万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胡华平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于与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宋海涛简历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

宋海涛简历

一、基本情况

宋海涛,男,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致公党员,毕业于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美国项目管理师、心理咨询师(三级)。

(一)工作经历:

199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操作部计划助理、操作部计划员、流程优化主管、操作部计划主任助理、操作部计划主任;青岛港集团自动化项目组流程总监;青岛自动化码头操作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

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经理(其间: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兼任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2月至2025年10月,任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间:2024年5月至2025年10月兼任广西北部湾港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5年2月至2025年10月兼任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港集码头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2025年10月至今,任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广西北部湾港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任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港集码头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二)兼职情况:

2025年1月19日通过钦州市政协六届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增补为经济界别委员。

二、宋海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宋海涛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32,500股。

四、宋海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五、宋海涛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六、宋海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5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完成防城港港30万吨级码头工程设计工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防城港三牙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牙码头)开展了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经评标确定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规划设计院)、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设计院)、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交通设计)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单位。三牙码头拟与上述联合体签署《防城港港30万吨级码头工程设计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798万元,联合体成员北港规划设计院承接的费用为1,219万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1,219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北港规划设计院为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胡华平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详见"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方概述

关联方名称: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街8号夏威夷城市广场21#楼201房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街8号夏威夷城市广场21#楼201房

主要办公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街8号夏威夷城市广场21#楼201房

法定代表人:谢浩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768927524K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南宁市双洋嘉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广西江湾资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广西长河启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港规划设计院成立于2004年12月,2023年5月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广西纳海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运营权交割,于同月更名为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北港规划设计院主营勘察、设计业务,经营状况无明显变化。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北港规划设计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55.98	17,609.08
负债总额	4,068.73	5,569.96
净资产	12,787.25	12,039.12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23.15	10,323.30
净利润	748.13	1,960.08

4.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北港规划设计院是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港规划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持续正常,不存在履约障碍。

(二)交易对方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述

企业名称: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28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28号

法定代表人:邢佩旭

注册资本:81,805.43455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7594G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海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翻译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计量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文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水资源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水力发电;认证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港口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交设计院成立于1993年,系央企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水运勘察、规划、设计等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无明显变化。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中交设计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4,955.00	450,784.41
负债总额	236,395.00	237,383.64
净资产	228,560.00	213,400.77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685.00	252,010.28
净利润	15,112.00	23,147.17

4.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交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持续正常,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交易对方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述

企业名称: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法定代表人:韦作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768927524K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国家秘密载体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广西交通设计成立于1993年,主要从事工程咨询、工程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无明显变化。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广西交通设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249.23	223,484.20
负债总额	148,079.98	152,930.16
净资产	70,169.25	70,554.04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577.60	76,582.65
净利润	430.09	2,483.57

4.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交通设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持续正常,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牙码头拟与北港规划设计院、中交设计院、广西交通设计组成的联合体签署《防城港港30万吨级码头工程设计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包人):防城港三牙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二)工程名称

防城港港30万吨级码头工程设计。

(三)合同主要内容

设计人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取得相关批复,以及相应设计涉及的全部评审等工作;提供BIM技术服务;配合完成码头工程与港内铁路作业场、110KV变电站及外部供电设施的接入技术对接;编制工程量清单、对应标段的施工图预算、技术标准和要求、设备主要技术参数等资料;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变更服务及设计的后续服务等。

(四)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成交金额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玖拾捌万元整(¥27,980,000.00),增值税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1,583,773.58)。

2.支付方式

本合同各款项均可使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

3.支付安排

(1)取得初步设计批复且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初步设计编制费的90%;取得所有施工图设计批复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初步设计编制费的100%。

(2)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项目整体批复)且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编制费的85%;如施工图设计采取分批次批复的方式,支付方式为:①取得码头水工施工图设计批复,且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编制费的50%;②取得陆域堆场施工图设计批复,且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编制费的85%(如堆场分期建设,一期施工图设计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编制费的70%,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编制费的85%)。

(3)最后一个单位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发出且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

(4)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设计周期

(1)接到发包人通知后8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修编并提交报批稿;初步设计正式批复且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初步设计文件。

(2)初步设计通过发包人审查后4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满足施工招标深度);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修编并提交报批稿;施工图设计正式批复且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

(3)在接到发包人通知7个日历天内提交满足发包人招标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对应标段的施工图预算、技术标准和要求、设备主要技术参数等招标用资料。

(4)设计的后续服务期:至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进行此次交易的目的

为积极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实施,加快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大力推进防城港大型化干散货码头建设,满足腹地及临港企业对铁矿石、铝土矿的运输需求,进一步提高北部湾港综合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投资建设防城港港30万吨级码头工程,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需开展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

(二)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交易无持续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大力推进防城港大型化干散货码头建设,可满足腹地及临港企业对铁矿石、铝土矿的运输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北部湾港综合竞争力,本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事项对交易对方的影响以及履约能力分析

北港规划设计院、中交设计院以及广西交通设计作为项目设计人,将依据合同约定取得项目收入并确认当期利润,本次交易事项不会给交易对方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对方的经营状况持续正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且本次交易合同已设置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7,255.59万元。最近12个月内,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予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为9,504.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报批日期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审批金额
1	2025年12月30日	广西北港电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岸电建设	公开招标	495.00
2	2025年12月30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系统建设	公开招标	312.08
3	2025年12月30日	广西北港电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岸电建设	公开招标	1,168.70
4	2025年12月30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增殖放流	公开招标	168.30
5	2025年12月30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增殖放流	公开招标	225.52
6	2025年12月30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增殖放流	公开招标	317.65
7	2026年2月24日	广西北港电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变电所运维等	比质比价	190.17
8	2026年3月9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接受劳务	勘察测量	公开招标	394.44
9	2026年5月12日	北海北港物流有限公司、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港口作业	协商定价	469.39
10	2026年5月12日	北海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卸船转栈作业	比质比价	1,558.57
11	2026年5月20日	钦州北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港口作业	协商定价	2,501.36
12	2026年5月20日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港口作业	协商定价	200.00
13	2026年5月26日	钦州北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运输代理服务	协商定价	1,015.51
14	2026年5月26日	北海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运输代理服务	协商定价	193.60
15	2026年6月1日	防城港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理货	协商定价	17.70
16	2026年6月1日	钦州北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理货	协商定价	68.48
17	2026年6月9日	广西桂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办公电脑等	比质比价	7.18
18	2026年7月29日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租入	房屋	协商定价	10.11
19	2026年8月14日	广西兴桂船运有限公司	采购	船舶	协商定价	170.44
20	2026年8月27日	广西北港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	岸电系统	协商定价	2.33
21	2026年8月27日	广西北港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	岸电系统	协商定价	8.16
22	2026年8月28日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租入	房屋	协商定价	9.41
		合计				9,504.10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在充分调查了解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并审阅相关材料后,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完成防城港港30万吨级码头工程设计工作,大力推进防城港大型化干散货码头建设,进一步提高北部湾港综合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与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 防城港港30万吨级码头工程设计合同;

4. 中标通知书;

5. 联合体协议及分工;

6.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